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百勤惠州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百勤惠州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1，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043,95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百勤惠州進一步與賣方及出租人訂立補充協議1，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1，並出租予百勤惠州。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百勤惠州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百勤惠州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2，代價為人民幣6,216,000元(相當於約6,830,769港元)。同日，百勤惠州進一步與賣方及出租人訂立補充協議2，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2，並出租予百勤惠州。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百勤惠州進一步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1，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百勤惠州出租設備1，為期24個月，每月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82,580元(相當於約200,637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百勤惠州進一步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2，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百勤惠州出租設備2，為期42個月，每月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50,220元（相當於約165,07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之交易（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融資租賃安排1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百勤惠州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百勤惠州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1，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043,95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百勤惠州進一步與賣方及出租人訂立補充協議1，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1，並出租予百勤惠州。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百勤惠州進一步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1，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百勤惠州出租設備1，為期24個月，每月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82,580元（相當於約200,637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百勤惠州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百勤惠州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2，代價為人民幣6,216,000元（相當於約6,830,769港元）。同日，百勤惠州進一步與賣方及出租人訂立補充協議2，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2，並出租予百勤惠州。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百勤惠州進一步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2，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百勤惠州出租設備2，為期42個月，每月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50,220元（相當於約165,077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1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 訂約方：(i) 百勤惠州(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百勤惠州須向賣方購買設備1。
- 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043,956港元)(含稅)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設備1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1撥付。
- 付款條款：代價須由百勤惠州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1後三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208,791港元)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1」)；
- (ii) 自收到賣方的交付通知及融資租賃安排1獲批准後，於交付設備1時或之前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39,560港元)的進一步款項(連同預付款項1，統稱「首期金額」)；及
- (iii)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1由出租人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395,604港元)(「餘下款項1」)的最終付款。

交付日期：

設備1須於賣方收到預付款項1後於七天內交付予百勤惠州。

補充協議1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百勤惠州(作為承租人)；
 - (i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 (iii) 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訂約方須訂立融資租賃安排1以及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1的若干條款。
- 付款條款：百勤惠州根據買賣協議1向賣方支付首期金額。
- 出租人同意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七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餘下款項1(扣除任何百勤惠州應付的尚未支付金額)。
- 交付日期：設備1須於出租人向賣方支付餘下款項1後三十天內交付予百勤惠州。

買賣協議2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百勤惠州(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百勤惠州須向賣方購買設備2。

代價： 人民幣6,216,000元(相當於約6,830,769港元)(含稅)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設備2的當前市價後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2撥付。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百勤惠州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2後三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人民幣932,400元(相當於約1,024,615港元)(即代價的15%)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2」)；及
- (ii) 待收到賣方的交付通知及融資租賃協議2獲批准後，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2，於交付設備2時或之前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人民幣5,283,600元(相當於約5,806,154港元)(即代價的85%)(「餘下款項2」)的最終付款。

交付日期： 設備2須於賣方收到預付款項2後的七個工作天內交付予百勤惠州。

補充協議2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百勤惠州(作為承租人)；
 - (i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 (iii) 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訂約方須訂立融資租賃安排2以及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2的若干條款。
- 付款條款：百勤惠州須根據買賣協議2向賣方支付預付款項2。
- 出租人同意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七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餘下款項2(扣除任何百勤惠州應付的尚未支付金額)。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1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百勤惠州(作為承租人)；及
 - (i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標的事項：出租人須向百勤惠州出租設備1，自出租人於餘下款項1獲繳付後將予出具的出租通知書訂明的日期(「開始日期1」)起為期二十四個月。

代價：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381,920元（相當於約4,815,297港元），其乃由百勤惠州於二十四個月內向出租人分期繳付，每月繳付人民幣182,580元（相當於約200,637港元）。租賃付款可經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發佈的利率調整予以調整。

租賃付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設備1的採購價、融資租賃的本金金額及相若設備的融資租賃之當前市場利率後釐定。

預期租賃付款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首期的租賃付款須於開始日期1作出，而其後的分期付款須於隨後每月同一曆日作出（倘該日並非銀行工作日，則為下個銀行工作日）。

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百勤惠州的責任由均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a)設備1的質押；(b)百勤深圳的企業擔保；及(c)王金龍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百勤深圳作出之企業擔保將按深圳龍凱於百勤惠州的股權比例由深圳龍凱作出反彌償保證。

擁有權：於百勤惠州獲交付設備1起及於租期內，設備1的擁有權乃歸屬於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待百勤惠州全面達成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的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且並無任何違約事件，設備1的擁有權將自動轉讓予百勤惠州，而無須額外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2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i) 百勤惠州(作為承租人)；及
(i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標的事項： 出租人須向百勤惠州出租設備2，自出租人於餘下款項2獲繳付後將予出具的出租通知書訂明的日期(「開始日期2」)起為期四十二個月。
- 代價： 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309,240元(相當於約6,933,231港元)，其乃由百勤惠州於四十二個月內向出租人分期繳付，每月繳付人民幣150,220元(相當於約165,077港元)。租賃付款可經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發佈的利率調整予以調整。
- 租賃付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設備2的採購價、融資租賃的本金額及相若設備的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 預期租賃付款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首期的租賃付款須於開始日期²作出，而其後的分期付款須於隨後的每月同一曆日作出（倘該日並非銀行工作日，則為下個銀行工作日）。

融資租賃協議²項下百勤惠州的責任由均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a)設備²的質押；(b)百勤深圳的企業擔保；及(c)王金龍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百勤深圳作出之企業擔保將按深圳龍凱於百勤惠州的股權比例由深圳龍凱作出反彌償保證。

擁有權：於百勤惠州獲交付設備²起及於租期內，設備²的擁有權乃歸屬於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待百勤惠州全面達成融資租賃協議²項下的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且並無任何違約事件，設備²的擁有權將自動轉讓予百勤惠州，而無須額外付款。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氣田壽命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氣田技術及服務，以及買賣及製造油氣田相關產品的配套活動。

百勤惠州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買賣油氣田相關產品。其由百勤深圳、王金龍先生、深圳龍凱、陳健偉先生、張世強先生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股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73.6842%、8.4210%、9.6316%、

1.4211%、3.6842%及3.1579%之權益。百勤惠州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此外，本集團(透過百勤惠州)亦從事製造及銷售(1)醫療設備的部件及配件以及可生產醫療用品的機器；(2)民用航空航天設備的金屬部件、配件及消耗品；及(3)通訊設備的金屬部件、配件及消耗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電腦數控機械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進出口。賣方由程向真先生、張棣傑先生及張建鵬先生分別擁有33%、33%及34%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主要從事各類設備及運輸工具的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由西門子股份公司(為於德國根據德國聯邦法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行業自動化及數碼化、樓宇及分散式能源系統之智慧基建、傳統及可再生發電及配電、軌道及道路智能流動解決方案以及醫療技術及數碼健康護理服務等範疇)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出租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百勤惠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幅為約116.0%。於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1購買設備前，百勤惠州的機械及設備之產能已獲悉數使用。鑑於百勤惠州製造的油氣田相關產品的需求強勁，百勤惠州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1購買額外設備，以應付該等油氣田相關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開展全新業務活動，即製造及銷售(1)醫療設備的部件及配件以及可生產醫療用品的機器；(2)民用航空航天設備的金屬部件、配件及消耗品；及(3)通訊設備的金屬部件、配件及消耗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於該等新產品中，百勤惠州的醫療設備零部件及配件反應一致向好，市場需求強勁。有見及此，百勤惠州訂立融資租賃安排2以購買可用於生產油氣田相關產品以及醫療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額外設備。

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設備1及設備2使本集團可減少其初始現金流出，並為其營運保留更多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之交易(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融資租賃安排1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王金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獲悉數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其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1」	指	十台立式鏜銑加工中心
「設備2」	指	十二台立式鏜銑加工中心
「融資租賃協議1」	指	百勤惠州(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就設備1的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2」	指	百勤惠州(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就設備2的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1及融資租賃協議2
「融資租賃安排1」	指	買賣協議1、補充協議1及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2」	指	買賣協議2、補充協議2及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租人」	指	西門子財務租賃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百勤深圳直接擁有73.6842%的權益
「百勤深圳」	指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1」	指	百勤惠州(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購買設備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百勤惠州(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購買設備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經補充協議1修訂及補充)及買賣協議2(經補充協議2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深圳龍凱」	指	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百勤惠州約9.6316%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1」	指	由百勤惠州(作為承租人)、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賣方(作為賣方)就融資租賃安排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有關補充買賣協議1之協議

「補充協議2」 指 由百勤惠州(作為承租人)、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賣方(作為賣方)就融資租賃安排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補充買賣協議2之協議

「賣方」 指 大峰機械(珠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辛俊和先生。

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